

宁夏社会科学院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号）的文件精神，我院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同时对重点项目委托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重点项目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院根据年初财政厅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以及项目全年绩效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了自评。其中我院列入2023年部门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有5个，总金额859万元。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良好。

同时，我院针对重点项目“宁夏社会科学院房屋搬迁改造项目经费”委托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绩效评价。宁夏社科院搬迁改造经费绩效评价得分89.00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并参考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主要围绕资金投入、使用和项目实施产出和效益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具体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宁夏社科院搬迁改造经费依据自治区政府有关批示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宁夏社科院办公用房等问题的专报》等文件立项，通过保障搬迁改造经费，用于解决宁夏社科院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及图书馆用房，保证宁夏社科院办公及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对推动宁夏党政决策和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需求，本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宁夏社科院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宁夏社科院办公用房等问题的专报》要求，制定了搬迁改造和房屋租赁项目方案，编制了搬迁改造设计方案，提出了搬迁改造及

房屋租赁经费需求。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的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搬迁改造经费预算建议，经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下达预算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得 2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宁夏社科院根据单位情况和年度搬迁改造任务，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了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搬迁改造经费相匹配。本指标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宁夏社科院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设置了可衡量的指标值，但填报的产出指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预算资金也未进行匹配。扣 1 分，本指标得 1 分。

3.资金投入（4 分）

宁夏社科院于 2022 年邀请办公家具供应单位、办公设备供应单位、搬家公司等单位根据宁夏社科院实际情况，报送了搬迁及家具设备采购概算；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部分功能用房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项目预算。根据家具、设备供应单位及搬迁公司报送概算和设计单位编制的部分功能用房设计预算，汇总报送了搬迁改造及租赁项目经费申请。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下达预算

指标。2023 年 3 月，经宁夏社科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了搬迁改造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个别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预算分配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本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4 分）

（1）资金到位率（3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宁夏社科院搬迁改造经费 4,474,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4,474,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本指标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搬迁改造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4,474,000.00 元，已支付 3,084,786.53 元，资金支付率 68.95%，年末结转结余 1,389,213.47 元。个别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综合档案室改造预算执行率 4.98%，配套用房功能设计、造价及招投标费预算执行率 21.99%，综合档案室涉密设备预算执行率 44.49%，科研成果展示厅改造装修未支出。本指标扣 3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宁夏社科院对搬迁改造经费实行专账核算，资金支出按照《宁夏社科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依次逐级进行审批和复核，并支付

专项资金。宁夏社科院使用项目资金支付搬迁费、功能用房改造装修费、家具设备采购费等费用，确保搬迁改造项目任务的顺利完成。但存在使用搬迁改造经费支付新办公场所物业费、电梯费及采暖费等费用的情况，与搬迁改造经费预算分配方案有关内容不符。本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2.组织实施（1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有序、顺利、高效地开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了《宁夏社科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宁夏社会科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本级科研活动差旅费等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等管理办法，对项目预算编制、经费审批、物资采购管理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具有可操作性，本指标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宁夏社科院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搬迁工作及功能用房改造装修项目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符合《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支付的搬迁费、功能用房改造装修费、家具设备采购费等搬迁改造经费，符合《宁夏社科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指标得 4 分。

（3）质量控制（6 分）

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度，宁夏社科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整体搬迁办公家具及设备搬运服务项目、图书馆阅览室改造装修项目、方志成果展厅装修项目、学术报告厅改造装修项目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确定搬迁及项目改造提供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装修改造、采购的家具设备和服务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确保了改造工程、家具设备及服务质量。通过查看会计凭证和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基本一致，与资金支出相关的审批单、询价单、采购合同及验收表等财务资料齐全。本指标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20 分）

宁夏社科院使用搬迁改造经费支付搬迁费、功能用房改造装修费、家具设备采购费等费用，完成了原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资料的搬迁安装工作，完成新办公场所部分功能用房的改造、装修工作，完成办公设备、家具的采购工作。具体产出情况如下：

（1）办公家具及设备搬运项目：完成办公桌、会议椅、书柜、文件柜、沙发等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件等办公设备，财务档案、期刊档案、科研档案等档案资料的搬运工作，完成档案密集架（4 组 36 件）拆卸安装工作，完成电磁屏蔽机柜、智能锁、硬盘录像机、灭火器的搬迁工作。

(2) 古籍搬运项目：完成馆藏古籍 9682 册、珍稀图书 13688 册的搬运工作，将其全部搬入自治区档案馆。

(3) 学术报告厅改造装修项目：完成隔音层、吸音板、木质地台、墙面等设施装修工作，完成 8.8 m²显示屏、视频控制器、无形投屏器、控制电脑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完成 35 张会议条桌和 60 把会议椅的采购工作。

(4) 方志成果展示厅装修项目：完成地面、墙、柱面等设施的装饰工作，完成书柜、矮柜、展牌、站台等家具的安装工作。

(5) 图书馆阅览室改造装修项目：完成图书阅览室改造装修工作，完成大理石面电脑桌、木质单（双）面梯形书架（6 个）、柱体书架（4.8 平方米）、遮光窗帘、木饰面的定制及安装工作，完成椅子（56 把）、学习桌（12 个）、方桌（3 个）、教学一体机（1 台）及饮水机（1 台）的采购安装工作。

(6) 综合档案室改造项目：完成综合档案室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7) 门禁安防系统项目：完成 10 套安全门及电子识别系统安装工作，包括身份信息识别系统、门禁备用电源、磁力锁、电子锁、门禁与报警系统等。

(8) 网络机房搬迁与建设项目：完成交换机、机柜、UPS 及电池搬迁和空调的迁移工作，完成碎纸机、防护栏、红外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静电地板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

（9）配套用房功能设计、造价及招投标项目：完成部分功能用房装饰和多学术报告厅音视频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10）科研成果展厅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科研成果展厅改造工作。

（11）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完成办公桌（57 张）、文件柜（57 个）、会议椅（10 把）、办公椅（2 把）、主席台（1 张）、沙发（3 套）及茶几（3 套）的采购工作。

（12）综合档案室涉密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密码文件柜（38 台）和碎纸机（5 台）的采购工作。

（13）其他项目：完成固定资产盘点、核对、处置和标签粘贴工作，完成科室牌、电梯间指引牌、卫生间标识牌、门牌的制作及安装工作，完成 11 楼会议室和 12 楼会议室扩音系统设备采购工作，完成 4 台纯水机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原办公场所看护费用的支付工作，完成 187.79 平方米高密 PVC 板党建文化长廊的制作安装工作，完成纪检谈话室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健身活动室和茶水间 PVC 弹性防滑地胶铺设工作等。

综上（1）-（13）所述，搬迁改造经费支持项目除科研成果展厅改造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外，其他项目均已完成。扣 1.5 分，本指标得 18.50 分。

2.产出质量（5 分）

办公家具及设备搬运项目、古籍搬运项目、学术报告厅

改造装修项目、方志成果展示厅装修项目、图书馆阅览室改造装修项目、综合档案室设备采购项目、门禁安防系统项目、网络机房搬迁与建设项目、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等项目，通过了宁夏社科院组织的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本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5 分）

宁夏社科院按时完成办公家具及设备、机房设备和古籍搬运工作，按时完成学术报告厅改造装修项目、方志成果展示厅装修项目、图书馆阅览室改造装修项目等项目的装修改造工作，按时完成门禁安防系统、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工作，保障了宁夏社科院办公及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科研成果展厅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科研成果展厅改造工作，扣 0.5 分，本指标得 4.5 分。

4.产出成本（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社科院搬迁改造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474,000.00 元，已支付 3,084,786.53 元，资金支付率 68.95%，年末结转结余 1,389,213.47 元。预算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宁夏社科院搬迁改造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和相关成果的实现，保障了宁夏社科院办公及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宁夏社科院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项目预算，符合预算资金要求。但个别子项目结余资金较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扣 1 分，本指标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15 分）

通过搬迁改造经费的使用，宁夏社科院完成了原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及设备、机房设备和古籍搬运工作，完成了新办公场所（农垦金地大厦）各类功能用房的装修改造工作，完成了门禁安防系统、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保障了宁夏社科院 2023 年办公及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过去的一年，宁夏社科院在院党组带领下，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单位中心职能，自觉践行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主旨，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发挥新型智库作用，编辑出版了《宁夏蓝皮书系列丛书》《宁夏社会科学》《西夏研究》《民族学论丛》等期刊，顺利完成了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项目社会效益较好，本指标得 13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通过搬迁改造经费的使用，宁夏社科院顺利完成了新办公场所（农垦金地大厦）各类功能用房的改造装修工作，保障了宁夏社科院未来几年办公及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为宁夏社科院进一步聚焦宁夏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拓展研究领域、提升学术水准、增强学术影响力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学术交流和学术成果转化、地方文化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可持续性较好，本指标得 9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自治区领导高度重视，宁夏社科院人员齐心协力，顺利完成搬迁工作

由于历史原因，宁夏社科院原办公科研楼长期属于危

楼，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已严重影响到生命财产安全。为解决这一问题，宁夏社科院多次向分管领导、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自治区常委来院调研，组织有关部门开会协调，才使搬迁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基本解决重大安全隐患困扰的发展难题。在具体工作中：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宁夏社会科学院整体搬迁工作方案》，办公室牵头，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对照分工积极配合，确保了整体搬迁工作按计划积极推进。二是狠抓责任落实。方案涉及部门、人员统筹做好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严格执纪监督。搬迁工作涉及大额经费、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除发挥好宁夏社科院公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作用外，办公室带头加强教育引导，坚持关口前移，全程从严从紧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全程接受驻院纪检组监督，确保搬迁工作顺利圆满。

（二）高度重视古籍、珍稀图书搬迁工作，确保古籍、珍稀图书安全

为保障馆藏古籍和珍稀图书搬迁工作，宁夏社科院党组高度重视馆藏古籍、珍稀图书搬迁工作，始终把古籍搬迁的质量放在突出位置，确保古籍和珍稀图书搬迁安全。一是精准识别书目数量。项目执行过程中，多次邀请专业人士、请示领导对搬迁的古籍、珍稀图书名录进行评估和把关，最终确保古籍（9682册）、珍稀图书（13688册）。二是坚持科学规划搬迁工作。制定了《宁夏社会科学院馆藏古籍、珍稀图

书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方案所涉及内容主次分清、搬迁顺序切实可行。三是全程录像监控过程。专门车辆全程跟随拍摄搬运车辆行驶过程，确保古籍和珍稀图书安全。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自评质量。继续以《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引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根据科研工作特点，进一步提高项目自评质量。

（二）继续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度。继续通过聘请专家讲课培训等方式提高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资金使用效率。

（三）逐步建立合理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多于其他兄弟省市社科院加强联系，吸取先进经验和做法，针对社科类科研项目及课题特点逐步建立合理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央以及自治区相关要求，继续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